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6日证监许可[2023]184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及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约束。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投资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末日有效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首次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8. 认购一般不受限制。

本基金针对每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是否得到确认与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无关,认购以实际确认为准。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赠与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支配资金,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限制。

11.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业务)。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信息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确认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对于未开通认购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00),直销转账业务(0513-22820227)或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进行调整。

15. 本公告仅对“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指定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00)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件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投资亏损的风险,也可能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即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减少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港股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的,将受到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特定信息披露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波动性等参数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风险匹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本基金,通过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400-800-8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将随着基金净值高低将不断产生和累积。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注意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相关风险提示和披露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销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为: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A: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C:013768

2.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研究投资优势,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渠道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5990888

联系人:程欣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00

(3) 代销销售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503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俊浩

联系电话:0755-22163001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797907

网址:tinyfund.pingan.com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0层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0层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6062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洲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8

传真:0571-26870713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4C幢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群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8838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京东肯尼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二段27号院2号楼12层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徐凤鸣

电话:95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8

网址: <http://kenerui.jd.com>
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周劲秋
联系人: 郭晓静
电话: 025-68509525
传真: 025-52313068
客服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http://www.fund.com.cn/erading>
7) 华南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量财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昊
联系人: 郭勇强
电话: 021-61088785
传真: 021-61088515
客服电话: 400-111-5818
网址: <http://www.huarundao.com>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泰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智
联系人: 孙博超
联系电话: 010-61927203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http://www.baiyinfund.com>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徐伟琴
联系人: 付佳
联系电话: 021-23886603
客服电话: 0357-8
网址: <http://www.18.cn/>
10) 直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魏晨
联系电话: 010-52143885
客服电话: 400-69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11) 浙江贝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董一峰
联系电话: 071-88911818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曹婷婷
联系电话: 021-68772723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chowway.com/>
13) 珠海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高国南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tan.com/>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王晗
联系电话: 010-61840600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www.danjianguy.com>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联系人: 王隼
联系电话: 025-66996699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http://www.sqjijin.com/>
1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成发楼5楼5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董浩燕
联系人: 董亚芳
联系电话: 4000-555-671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qcpb.com/>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戴珉薇
联系电话: 021-33761332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8) 通华理财(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联系人: 张玉
联系电话: 021-60810246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联系人: 孙迪
联系电话: 010-59313555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rfund.com
20) 深圳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42-13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42-13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黄江江
联系电话: 0755-33229590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cfund.com
2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唐国际大厦西塔19层02-03室
法定代表人: 马金
联系人: 袁子瑜
联系电话: 021-60608989
客服电话: 400-628-5888
网址: www.aifund.com.cn
2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博宇
联系人: 李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9952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http://www.lujin.com/>
2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法定代表人: 丁明凤
联系人: 黄松超
联系电话: 021-38621332
客服电话: 95511 转 1
传真: 021-50475630
网址: <http://life.pingan.com>
24) 上海长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杨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孙婉奕
电话: 021-2069181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chfund.com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5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瑞
电话: 400-821-5399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6) 聚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号国金中心2期27层27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 郭希娜
联系电话: 13810275747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http://www.harvestm.com>
2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黎静
电话: 17602189728
客服电话: 4007009790
网址: www.guangquan.com
28) 上海陆家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城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41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期2楼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唐睿莎
电话:021-53398816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fundfund.com
29)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021-6570077
网址:www.jiyfund.com.cn

如本基金后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期限与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本基金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期限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来控制规模的有效控制。
-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本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300元	0.80%
3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例4: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8: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8: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供投资者本人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 (4)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 (5)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 (6)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 (7)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纳税声明书》。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需:

-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跳过此步);
-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告知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评估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适当性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出示如能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并提供复印件;
- (5)身份证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资料与网上申请表的形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出认购申请通过支付的方式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能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8800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络支行
-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384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01807801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070101001012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若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于规定时间内,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须持有有效);
-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4)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5)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 (6)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7)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11)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公章管理机构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略过此步);
-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 (3) 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4)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银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8000062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35840140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络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450018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9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02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6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10123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金额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若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于规定时间内,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退还。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资者的基金募集款项。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01,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8点内容。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888

联系人:张宇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李崇

联系人:李崇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